

1.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经开区蔡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医疗设备购置综合类采购项目（第一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准隔声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托恩康听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5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2.32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纯音听力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戴孟特（上海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3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耳鼻咽喉科内镜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梧州奥格森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中耳分析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爱思维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0万元¹，

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旺林宝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